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18号

关于对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元琛科技，A股证券代码：688659；

徐 辉，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

梁 燕，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

王若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蒯 贇，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王素玲，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23年1月31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或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860.61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20.37万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22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595.83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43.69万元。

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及2022年年报称，在前期披露业绩快报和预告时，因公司未对部分费用进行充分暂估、对大健康存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估计不准确等因素，2022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623.16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757.05万元。公司业绩预告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实际数据的差异占预告业绩幅度分别为78.22%、648.44%，公司业绩快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实际数据的差异占快报业绩幅度分别为75.99%、611.23%。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审慎的估计，确保业绩的准确性。但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时，未能充分评估各项费用和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导致披露预告业绩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2条、第5.1.4条、第6.2.6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徐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梁燕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负责人王若邻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蒯贇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素玲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均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2.1条、第4.2.4条、第4.2.5条、第5.1.2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徐辉、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梁燕、时任财务负责人王若邻、时任董事会秘书崩贇、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素玲予以监管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 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